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施漢忠

被上訴人 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益正

訴訟代理人 魏昌榮

朱峻賢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325
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
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2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3,975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
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
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
分之2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1,325元（計算式：
3,975元 $\times$ 1/3=1,325元）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
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0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劉玉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06 書記官 洪裕展